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

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0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40~41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3~46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3~46		十、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42, 47~48		十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 49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16,176	4	\$ 315,79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897,633	35	\$ 2,168,03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五)	920,362	6	1,009,481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09,425	2	79,90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二十六及 二十七)	1,834,234	13	1,154,683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6,041	-	15,68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1,824,093	13	1,053,882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及五)	483,729	3	294,59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七)	140,994	1	132,127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43,820	-	18,37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863,356	35	2,681,708	2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三)	325,898	2	106,91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一)	114,300	1	94,91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42,377	4	357,54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13,515	73	6,442,586	6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 十六)	507,246	4	1,202,101	12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七)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	144,681	1	91,31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1,820	14	1,979,751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0,850	51	4,334,448	4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8,526	-	46,689	-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0	-	5,93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06,323	1	430,551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08,376	14	2,032,375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50,721	2	760,087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281,012	2	288,144	3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38,056	5	1,478,782	15
1501	土 地	839,352	6	603,122	6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9,201	-	18,52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04,114	3	324,248	3		負債合計	7,928,107	56	5,831,757	58
1531	機器設備	436,547	3	427,303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1,247	1	71,653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64,852仟股(附註十八)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2	305,37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8,521	19	2,222,987	22
1681	什項設備	21,998	-	19,382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751	-	26,584	-
15X1	小 計	2,090,086	15	1,751,081	1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25,933	7	177,09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08,242)	(3)	(374,446)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962	1	153,384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84,109	3	304,47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84,806	13	1,530,019	15	3420	未分配盈餘	2,131,411	15	1,501,988	15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三)	3,484	-	3,330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二十三及二十七)	69,363	-	47,831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一)	(12,977)	-	(30,40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12,232	44	4,206,052	42
						3610	少數股權	35,721	-	15,00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76,060	100	\$ 10,052,811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47,953	44	4,221,054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76,060	100	\$ 10,052,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六)	\$ 6,425,041	98	\$ 4,131,04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3,564</u>	<u>2</u>	<u>93,817</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38,605</u>	<u>100</u>	<u>4,224,8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二 及二十六)	(4,967,654)	(76)	(3,582,093)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5,596</u>)	(<u>2</u>)	(<u>76,495</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93,250</u>)	(<u>78</u>)	(<u>3,658,588</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1,445,355</u>	<u>22</u>	<u>566,26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十七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84,677)	(1)	(51,004)	(1)
6200	管理費用	(<u>56,028</u>)	(<u>1</u>)	(<u>20,0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705</u>)	(<u>2</u>)	(<u>71,073</u>)	(<u>2</u>)
6900	營業利益	<u>1,304,650</u>	<u>20</u>	<u>495,19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2,808	-	6,168	1
7122	股利收入	4,395	-	2,57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6,014	2	6,08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9,509	3
7480	什項收入	<u>2,842</u>	<u>-</u>	<u>4,55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6,059</u>	<u>2</u>	<u>148,88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103,888)	(1)	(\$ 75,199)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39,35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330)	(1)	-	-
7880	什項支出	(<u>41,427</u>)	(<u>1</u>)	(<u>1,04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5,003</u>)	(<u>3</u>)	(<u>76,23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5,706	19	567,84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u>315,192</u>)	(<u>5</u>)	(<u>113,341</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900,514</u>	<u>14</u>	<u>\$ 454,499</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附註三)	\$ 897,505	14	\$ 453,918	11
9602	少數股權	<u>3,009</u>	-	<u>581</u>	-
		<u>\$ 900,514</u>	<u>14</u>	<u>\$ 454,499</u>	<u>1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8</u>	<u>\$ 3.48</u>	<u>\$ 2.55</u>	<u>\$ 2.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5</u>	<u>\$ 3.38</u>	<u>\$ 2.16</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0,971	\$ -	\$ 310,306	\$ 304,478	\$ -	\$ 1,844,391	\$ 5,536	(\$ 30,409)	\$ 16,140	\$ 4,871,41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31	-	(79,631)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470,269)	-	-	-	(470,269)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24,751	-	-	-	(24,751)	-	-	-	-	-	-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21,500)	-	-	-	(21,500)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其中7,000仟元轉增資)	-	7,000	-	-	-	(14,334)	-	-	-	(14,334)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15,078	-	-	-	-	-	-	-	-	-	-	-	-	-	-	15,078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2,629)	-	-	-	-	-	-	-	-	-	-	-	-	-	-	(2,629)
庫藏股交易	-	-	(43)	-	-	-	-	-	-	-	17,432	-	-	-	-	-	-	17,38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550	-	595,260	-	-	-	-	-	-	-	-	-	-	-	-	-	-	822,810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	-	-	7,961	-	-	-	-	-	-	-	-	-	-	-	-	-	-	7,9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052)	-	16,572	-	-	-	-	-	-	-	-	14,52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97,505	-	-	3,009	-	-	-	-	-	-	-	-	900,514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48,521	\$ 31,751	\$ 925,933	\$ 384,109	\$ -	\$ 2,131,411	\$ 3,484	(\$ 12,977)	\$ 35,721	\$ 6,147,953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57,237	\$ -	\$ 122,053	\$ 248,238	\$ 2,382	\$ 1,472,697	\$ 313	(\$ 47,558)	\$ 14,245	\$ 3,969,60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240	-	(56,240)	-	-	-	-	-	-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3,758)	-	-	-	(323,758)	-	-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21,584	-	-	-	(21,584)	-	-	-	-	-	-	-	-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15,256)	-	-	-	(15,256)	-	-	-	-	-	-	-	-
分配員工紅利(其中5,000仟元轉增資)	-	5,000	-	-	-	(10,171)	-	-	-	(10,17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82)	2,382	-	-	-	-	-	-	-	-	-	-	-	-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10,635)	-	-	-	-	-	-	-	-	-	-	-	-	-	-	(10,635)
庫藏股交易	-	-	(33)	-	-	-	-	-	-	-	17,149	-	-	-	-	-	-	17,11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5,750	-	65,709	-	-	-	-	-	-	-	-	-	-	-	-	-	-	131,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017	-	176	-	-	-	-	-	-	-	-	3,193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53,918	-	-	581	-	-	-	-	-	-	-	-	454,499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22,987	\$ 26,584	\$ 177,094	\$ 304,478	\$ -	\$ 1,501,988	\$ 3,330	(\$ 30,409)	\$ 15,002	\$ 4,221,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明德

經理人：梁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00,514	\$ 454,499
折舊及各項攤銷	24,495	23,3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7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88	(1,3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601	(156,447)
減損損失	39,358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1,465)	3,985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5,091	14,301
其 他	5,762	5,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73,345)	(250,6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5,647)	(277,239)
存 貨	(1,965,084)	(922,179)
其他流動資產	7,064	(64,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8	68,313
應付所得稅	177,122	27,439
其他應付款項	37,371	(7,628)
其他流動負債	13,462	6,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0,307</u>)	(<u>1,077,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30	(5,31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5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1,08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826
購置固定資產	(94,855)	(191,841)
其 他	350	3,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982</u>)	(<u>180,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17,937	\$ 1,415,75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3)	(10,03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06,543)
長期借款減少	-	(1,583)
轉讓庫藏股	17,389	17,1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5,053</u>	<u>1,314,708</u>
匯率影響數	<u>14,514</u>	<u>1,1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722)	58,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898</u>	<u>257,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6,176</u>	<u>\$ 315,7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9,531</u>	<u>\$ 60,499</u>
支付所得稅	<u>\$ 149,556</u>	<u>\$ 81,9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07,246</u>	<u>\$ 1,202,10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822,810</u>	<u>\$ 131,500</u>
應付現金股利	<u>\$ 470,269</u>	<u>\$ 323,758</u>
應付員工紅利	<u>\$ 7,334</u>	<u>\$ 5,171</u>
應付董監酬勞	<u>\$ 21,500</u>	<u>\$ 15,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及 1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648,521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4,118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9%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之 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

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依上市櫃公司買回本金股份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寶公司為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新泓公司為註冊於薩摩亞之公司，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泰源公司所得稅係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處理。預計企業經營年限大於十年以上者，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內企業所得稅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度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41,94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1,45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5,07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3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924	\$ 598
支票存款	264,325	182,050
活期存款	230,337	107,443
約當現金	20,590	25,699
	<u>\$ 516,176</u>	<u>\$ 315,790</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205	\$ 998,396
遠期外匯合約	-	4,714
利率交換合約	1,359	6,371
期貨保證金	2,798	-
	<u>\$ 920,362</u>	<u>\$ 1,009,481</u>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6,041	\$ -
可轉換公司債	-	15,681
	<u>\$ 16,041</u>	<u>\$ 15,681</u>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年7月~97年11月	NTD490,235/USD15,500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6年7月~97年2月	NTD760,025/USD23,071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年6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0,000	97年6月~99年6月	1.97%~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20,000	96年10月~97年3月	3.25%~4.32%	六個月美元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4,601)仟元及 156,447 仟元。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198,930 仟元及 33,944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834,705	\$ 1,154,894
關 係 人	1,880	1,587
減：備抵呆帳	(2,351)	(1,798)
	<u>\$ 1,834,234</u>	<u>\$ 1,154,68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828,517	\$ 1,057,759
關 係 人	1,320	347
減：備抵呆帳	(5,744)	(4,224)
	<u>\$ 1,824,093</u>	<u>\$ 1,053,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190,835	\$ 27,922
減：備抵呆帳	(190,835)	(27,922)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75,122	\$ 3,738	\$ 32,872	\$ 1,356	\$ 3,069	\$ 29,480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72	2,006	3,920	442	1,155	(1,558)
重分類	(73,043)	-	73,043	-	-	-
期末餘額	<u>\$ 2,351</u>	<u>\$ 5,744</u>	<u>\$ 109,835</u>	<u>\$ 1,798</u>	<u>\$ 4,224</u>	<u>\$ 27,922</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102,230	\$ 2,292,276
製 成 品	302,740	311,733
在途原料	458,386	77,699
	<u>\$ 4,863,356</u>	<u>\$ 2,681,708</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3,515	\$ 15,295
預付費用	8,712	13,852
預付貨款	63,757	33,253
留抵稅額	27,050	32,511
其 他	11,266	4
	<u>\$ 114,300</u>	<u>\$ 94,915</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龍鋼鐵公司	\$ 1,824,839	6.11	\$ 1,824,839	6.11
宏圖開發公司	35,000	9.15	70,000	9.15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420	4.07	14,500	4.07
鍊寶科技公司	1,723	0.03	13,051	0.07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7,000	1.07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洛錚科技公司	4,613	0.44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倚碩科技公司	2,449	2.12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 公司	6,310	15.00	6,833	15.00
	<u>\$ 1,931,820</u>		<u>\$ 1,979,751</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新光鋼鐵公司所投資之寶典一號創投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080 仟元。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評估宏圖開發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35,000 仟元。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Uuited Metal Co., Ltd.	<u>\$ 68,526</u>	30.00	<u>\$ 46,689</u>	30.00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nited Metal Co., Ltd.	<u>(\$ 488)</u>	<u>\$ 1,352</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0%。

土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重	換	換	合	計
	初	期	期	分	算	算	計	
	餘	增	減	類	調	調	總	
	額	加	少		整	整	計	
					數	數	計	
<u>成 本</u>								
土 地	\$ 795,358	\$ -	\$ -	\$ 43,994	\$ -	\$ -	\$ 839,352	
房屋及建築	392,513	877	-	10,724	-	-	404,114	
機器設備	441,110	4,933	(258)	(9,213)	(25)	-	436,547	
運輸設備	72,697	105	(4,083)	2,598	(70)	-	71,247	
租賃資產	305,373	-	-	11,455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407	662	(363)	294	(2)	-	21,998	
未完工程	30,520	24,929	-	(55,449)	-	-	-	
預付設備款	68,775	55,297	-	(21,110)	-	-	102,962	
期末餘額	<u>\$ 2,127,753</u>	<u>\$ 86,803</u>	<u>(\$ 4,704)</u>	<u>(\$ 16,707)</u>	<u>(\$ 97)</u>	<u>\$ 2,193,04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2,425	\$ 6,634	\$ -	\$ -	\$ -	\$ -	\$ 79,059	
機器設備	261,398	13,706	(193)	(3,557)	(34)	-	271,320	
運輸設備	47,285	3,174	(3,919)	(1,329)	(13)	-	45,198	
什項設備	12,696	833	(303)	(556)	(5)	-	12,665	
期末餘額	<u>\$ 393,804</u>	<u>\$ 24,347</u>	<u>(\$ 4,415)</u>	<u>(\$ 5,442)</u>	<u>(\$ 52)</u>	<u>\$ 408,242</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本	本	重	換	合	計	
	初	期	期	分	算	計		
	餘	增	減	類	調	總		
	額	加	少		整	計		
					數			
成 本								
土 地	\$ 536,479	\$ 66,643	\$ -	\$ -	\$ -	\$ -	\$ 603,122	
房屋及建築	320,622	3,626	-	-	-	-	324,248	
機器設備	428,626	498	(2,696)	440	435	427,303		
運輸設備	67,119	6,151	(1,679)	-	62	71,653		
租賃資產	305,373	-	-	-	-	305,373		
什項設備	18,674	674	-	-	34	19,382		
未完工程	12,076	60,667	-	-	-	72,743		
預付設備款	22,560	58,635	(114)	(440)	-	80,641		
期末餘額	<u>\$ 1,711,529</u>	<u>\$ 196,894</u>	<u>(\$ 4,489)</u>	<u>\$ -</u>	<u>\$ 531</u>	<u>\$ 1,904,4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1,482	\$ 5,379	\$ -	\$ -	\$ -	\$ 66,861		
機器設備	237,161	14,324	(2,165)	-	61	249,381		
運輸設備	44,511	2,869	(1,399)	-	27	46,008		
什項設備	11,551	636	-	-	9	12,196		
期末餘額	<u>\$ 354,705</u>	<u>\$ 23,208</u>	<u>(\$ 3,564)</u>	<u>\$ -</u>	<u>\$ 97</u>	<u>\$ 374,446</u>		

- (一)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七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總面積 81,916 平方公尺，金額 366,71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其中總面積 13,447 平方公尺，金額 60,15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新光鋼鐵公司。
- (二)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41,820 仟元及 237,530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2.66%~2.846%	\$ 470,000	\$ -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2.81%~		
2.90%，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2.50%	106,000	7,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2.75%~		
5.5246%，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2.29%~		
6.42%；借款餘額，九十七年上半年		
度包括美金 105,083 仟元及台幣		
999,725 仟元，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包括		
美金 57,940 仟元及台幣 231,091 仟元。	4,321,633	2,161,031
	<u>\$ 4,897,633</u>	<u>\$ 2,168,031</u>

三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票券公司保證	\$ 210,000	\$ 80,000
發行，九十七年：九十七年八月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2.73%~		
2.76%；九十六年：九十六年七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87%		
~3.25%。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75)	(95)
	<u>\$ 209,425</u>	<u>\$ 79,905</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822,100	\$ 822,100
第三次	146,100	600,000
減：轉換普通股	(763,900)	(131,5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未攤銷折價	(7,277)	(37,949)
	197,023	1,252,65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53,7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700)	(875,878)
	<u>\$ 106,323</u>	<u>\$ 430,551</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4.80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807,2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9,862 仟元。

9.債權人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債權人已贖回 102,1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6,235 仟元。

依上列發行條件 9.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新光鋼鐵公司將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90,700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逾期未行使買回權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7,96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十九）及負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3.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百年十月二十日
- 6.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8.70 元。

8.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轉換 48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38,521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17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五. 長期借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合庫新莊	\$ 53,866	3.560	\$ 57,703	3.170
兆豐三重	6,269	3.450	23,505	3.060
陽信商銀聯貸案	700,000	3.221	1,000,000	3.224
	<u>760,135</u>		<u>1,081,20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414)		(321,121)	
	<u>\$ 350,721</u>		<u>\$ 760,087</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53,866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2 仟元。

(二) 兆豐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6,269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月，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訂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額
一年內	\$ 5,485
二年內	784
	<u>\$ 6,269</u>

(三)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7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新光鋼鐵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六、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90,996	\$ 294,906
減：本期攤銷本金	(2,852)	(1,6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32)	(5,102)
	<u>\$ 281,012</u>	<u>\$ 288,144</u>

(一)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 1.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 2.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 3.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列示如下：

	金 額
九十八年	\$ 4,429
九十九年	10,628
一〇〇年	12,249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含)以後	241,104
	<u>\$ 281,012</u>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7 仟元及 1,22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1,256 仟元。

泰源公司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提列給付薪資 18%~20% 作為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費用。

六、股本

(一)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64,852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648,521 仟元。

(二)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674,7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1,80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648,521</u>

(三)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 26,584 仟元，股數 2,658 仟股，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ㄉ 資本公積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07,198	107,19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63,174	148,1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62,948	308,396
轉換公司債逾期未行使賣回權	7,961	-
認 股 權	9,190	37,899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750,535)
	<u>\$ 925,933</u>	<u>\$ 177,094</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新光鋼鐵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三)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四)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631	\$ 56,2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382)	-	-
現金股利	470,269	323,758	1.90	1.50
股票股利	24,751	21,584	0.10	0.10
員工紅利—現金	7,334	5,171	-	-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1,500	15,256	-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35 元及 2.51 元。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佔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29% 及 0.23%。

(七)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庫藏股票

(一)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86	- (899)	587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400 仟股及 499 仟股，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給與對象包含新光鋼鐵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得依本辦法享有認購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為本公司庫藏股票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平均價格低於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 17.10 元時，以 17.10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後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予以調整。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給與之員工庫藏股票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十七年一月	九十七年二月
給與日股價	32.20 元	39.35 元
行使價格	17.10 元	17.1 元及 22.107 元
波動率	9.840%	18.910%
波動天數	4 天	5 天
買權價格	15.10 元	17.25 元及 22.25 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費用為 15,078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706	78,158	97,864	16,075	20,119	36,194
勞健保費用	1,400	1,489	2,889	1,215	1,419	2,634
退休金費用	1,035	1,400	2,435	878	1,605	2,483
其他用人費用	3,348	2,770	6,118	2,247	2,552	4,799
折舊費用	19,808	4,539	24,347	19,681	3,527	23,208
攤銷費用	104	44	148	110	43	153

三 預計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951	\$ 145,82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474	(37,629)
免稅所得	(28,347)	(11,721)
暫時性差異	12,442	(3,9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307,520	92,49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2	14,506
基本稅額	-	115
匯率影響數	7	-
減：扣繳稅額	(211)	(197)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25,898</u>	<u>\$ 106,914</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07,520	\$ 92,4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465)	3,9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582	14,506
基本稅額	-	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5	2,245
	<u>\$ 315,192</u>	<u>\$ 113,341</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8,776	\$ 79,475
當期應納所得稅	325,912	106,914
當期支付稅額	(149,345)	(81,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5	2,245
期末餘額	<u>\$ 325,898</u>	<u>\$ 106,91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5,120)	(\$ 2,924)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3,671	-
	<u>(\$ 1,449)</u>	<u>(\$ 2,9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97	\$ 3,647
未實現資產減損		
損失	22,220	12,381
呆帳費用時間性		
差異	19,950	2,540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3,126)	(1,423)
	<u>\$ 43,041</u>	<u>\$ 17,145</u>

(五)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4.68</u>	<u>\$ 3.48</u>	<u>\$ 2.55</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4.55</u>	<u>\$ 3.38</u>	<u>\$ 2.16</u>	<u>\$ 1.7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207,482	\$ 897,505	258,075	\$ 4.68	\$ 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91	3,818	8,6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2,573	\$ 901,323	266,756	\$ 4.55	\$ 3.38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66,797	\$ 453,918	222,588	\$ 2.55	\$ 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299	10,724	46,7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096	\$ 464,642	269,368	\$ 2.16	\$ 1.72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1,751 仟元轉增資，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58 元及 2.07 元減少為 2.55 元及 2.04 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176	\$ 516,176	\$ 315,790	\$ 315,7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362	920,362	1,009,481	1,009,481
應收票據	1,834,234	1,834,234	1,154,683	1,154,683
應收帳款	1,824,093	1,824,093	1,053,882	1,053,8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994	140,994	132,127	132,1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820	-	1,979,75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8,526	-	46,68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0	8,030	5,935	5,935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4,897,633	\$ 4,897,633	\$ 2,168,031	\$ 2,168,031
應付商業本票	209,425	209,425	79,905	79,9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41	16,041	15,681	15,681
應付票據	483,729	483,729	294,590	294,590
應付帳款	43,820	43,820	18,372	18,372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023	197,023	1,306,429	1,306,42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60,135	760,135	1,081,208	1,081,20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8,144	288,144	293,246	293,246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4,601)仟元及 156,447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交換合約：

(1)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期貨交易：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3,457</u>	<u>0.05</u>	<u>\$ 3,299</u>	<u>0.08</u>

2. 進 貨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29,569</u>	<u>0.67</u>

3. 應收票據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u>金額</u>	<u>估該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880</u>	<u>0.10</u>	<u>\$ 1,587</u>	<u>0.14</u>

4. 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320	0.07	\$ 347	0.03

5. 應付帳款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53	13.90

6. 製造費用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457	1.78	\$ 548	0.80

三. 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1,058,535	\$ 638,7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0,994	132,127
長期投資	股票	959,394	1,000,000
固定資產	土地	378,190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85,182	123,440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59,699	18,744
閒置資產	土地	11,433	13,500
		<u>\$ 2,893,427</u>	<u>\$ 2,304,769</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18,030 仟元及 5,935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51,636 仟元、USD38,361 仟元及 JPY7,846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
 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2	344,981		482,626
	鴻海精密	"	"	668	125,396		99,866
	聯發科技	"	"	228	89,978		79,800
	國泰金控	"	"	488	39,339		32,208
	中鴻鋼鐵	"	"	1,000	23,380		23,300
	宏達電子	"	"	36	21,662		24,480
	裕隆汽車	"	"	220	9,529		6,776
	台灣水泥	"	"	180	9,511		7,380
	台灣化學	"	"	120	8,894		7,176
	元大金控	"	"	305	8,036		6,481
	其他	"	"	1,026	50,312		41,782
					731,018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80,857		
				811,87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74	1,723,589	5.80		82,479 仟股 帳面價值計 959,394 仟元 作為借款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35,000	9.15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寶典創投	"	"	USD 450	13,420	4.07		
	鍊寶科技	"	"	73	1,723	0.03		
	尚揚創投	"	"	700	7,000	1.07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1,824,260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29.96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友達光電 鴻海精密 鴻準電子 台灣塑膠 中國鋼鐵 其他 加：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評價	無 "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420	24,031		20,034
				125	23,602		18,688
				95	18,665		13,347
				160	13,940		11,712
				301	11,974		14,083
				190	7,708		7,712
					99,920		
					(14,344)		
	85,57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伊世紀鋼構科技	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0	81,000	0.25	
				519	-	5.35	
					8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5,893		9,370
	其他	"	"	136	11,567		9,384
	加：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				17,460		
					1,294		
					18,75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中龍鋼鐵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8	20,250	0.06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	USD 208	15.00	
	Un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SD 2,259	30.00	
					USD 2,467		

附表二 合併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230 新台幣 37,318 (註)	美金 600 新台幣 18,204 (註)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5,522 (註)	30	美金 (16)	美金 2,259 新台幣 68,538 (註)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350 新台幣 40,959 (註)	-	-	美金 1,350 新台幣 40,959 (註)	90	美金 88	美金 1,609 新台幣 48,817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192 (註)	-	-	美金 270 新台幣 8,192 (註)	15	-	美金 208 新台幣 6,311 (註)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3,450 新台幣 104,673 (註)	美金 6,500 新台幣 197,210 (註)	新台幣 2,444,893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58,434	一般	8.54%
	應付帳款			258,833	1.84%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558,434	一般	8.54%
	應收帳款			258,833	1.8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無						